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7

* 僅供參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8,391	3,947
銷售成本		<u>(6,209)</u>	<u>(2,667)</u>
毛利		2,182	1,2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405	1,143
行政開支		<u>(20,934)</u>	<u>(14,385)</u>
經營虧損	5	(16,347)	(11,9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9)	-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6)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719)	-
財務費用	6	<u>(1,507)</u>	<u>(375)</u>
除稅前虧損		(18,738)	(12,337)
所得稅開支	7	<u>(14)</u>	<u>(22)</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18,752)</u>	<u>(12,35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	-	(153)
期內虧損		<u>(18,752)</u>	<u>(12,51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722)	(11,858)
非控制性權益		<u>(30)</u>	<u>(654)</u>
		<u>(18,752)</u>	<u>(12,512)</u>
每股虧損	9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67)</u>	<u>(0.46)</u>
來自持續經營 基本及攤薄		<u>(0.67)</u>	<u>(0.46)</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8,752)	(12,51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2,919</u>	<u>(5,031)</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u>2,919</u>	<u>(5,031)</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5,833)</u>	<u>(17,543)</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000)	(16,234)
非控股權益	<u>167</u>	<u>(1,309)</u>
	<u>(15,833)</u>	<u>(17,54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開始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6樓2602室。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均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顧問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項目管理服務、旅遊代理及相關營運。

2. 編製及綜合賬目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一致。

本集團已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對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或之後的會計期間屬強制規定且與其營運相關。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董事仍在評估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930	562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7,461	3,288
提供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	97
	<u>8,391</u>	<u>3,947</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	-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	420	-
管理費收入	314	671
其他收入	1,664	472
	<u>2,405</u>	<u>1,143</u>

5.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所得經營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4	513
外匯收益淨額	(14)	(3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715	6,896
	<u>11,715</u>	<u>6,896</u>

6.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司債券之利息	298	373
其他借貸之利息	1,028	-
租購支出	181	2
	<u>1,507</u>	<u>375</u>

7. 所得稅開支

- (i)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乃由結轉之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 (ii)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之25%稅率課稅。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二零一六年：無)。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以下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行政開支	-	(153)
除稅前虧損	-	(153)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153)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9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777,252,599股(二零一六年：2,580,852,599股)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權變動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以股份為基礎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之報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809	1,606,966	325,798	13,834	1,687	7,572	(1,529,234)	454,432	7,882	462,314
	期內全面開支	-	-	-	-	-	-	(11,858)	(11,858)	(654)	(12,51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4,730)	-	(4,730)	(655)	(5,38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730)	(11,858)	(16,588)	(1,309)	(17,89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364)	(364)	-	(36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5,809	1,606,966	325,798	13,834	1,687	2,842	(1,541,456)	437,480	6,573	444,05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7,773	1,685,889	325,798	15,635	1,318	(2,597)	(1,636,564)	417,252	5,033	422,285
	期內全面開支	-	-	-	-	-	-	(18,722)	(18,722)	(30)	(18,75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722	-	2,722	197	2,91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2,722	(18,722)	(16,000)	167	(15,83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7,773	1,685,889	325,798	15,635	1,318	125	(1,655,286)	401,252	5,200	406,45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

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約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0,000港元），源自中國的其他金融服務及融資租賃。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約7,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00,000港元），源自香港及中國的廣告及媒體服務項目。

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已因競爭市場內人才短缺而受到重大影響，而本集團正為該業務分部尋求潛在買家。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約零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為8,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00,000港元)；其中約7,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00,000港元)源自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約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0,000港元)源自融資租賃業務，而零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港元)源自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增加約1.1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9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因為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增加至約20,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400,000港元)所致。

期內產生的財務費用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0港元)。增加主要因為本公司已發行之公司債券所支付之利息及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約為20,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至約1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00,000港元)所致。

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一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的國有企業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西大地」)(統稱「訂約方」)，訂立一項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擬建立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於戰略合作協議下，訂約方之間的合作將專注於山西大地於山西省的開發項目，包括土地恢復項目、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及礦山恢復項目，該等項目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工業發展政策並展現良好前景。合作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融資計劃、項目開發及實施。

本集團正對其業務分部進行檢討以決定未來走向並探索近期的融資方案以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持續尋求能夠貢獻及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商機以帶給股東更高額的回報。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43。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合資格人士類別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顧問	0.373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27,214,704	-	-	-	-	27,214,704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顧問	0.339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九日	20,820,000	-	-	-	-	20,820,0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顧問	0.275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二日	61,600,000	-	-	-	-	61,600,000
				<u>109,634,704</u>	<u>-</u>	<u>-</u>	<u>-</u>	<u>-</u>	<u>109,634,704</u>

其他資料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滿18歲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股本百分比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8,000,000	18.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續)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之買賣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吳筱明先生、沈富榮博士、魏叔軍先生及朱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翔弘先生、莊耀勤先生、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